

质量保证协议书

需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方：浙江大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质量第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提高，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复印件，以证明本身的法定资格；提供的资质复印件都需加盖乙方公章；资质复印件的文字内容和公章均要清晰可见，易于识别。

2、乙方按批向甲方供应产品，供应的该批产品批号要为同一批号；如确实不能达到该要求时，可事先发函与甲方进行协商。

3、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时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书红章件及该批产品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含：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其内容符合法规要求和甲方要求。

4、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其包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包装规定、运输要求及其他约定事项的要求。

5、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甲方提供的内控质量标准和其他经过双方书面约定事项要求的有关规定。

6、乙方发生重大变动（如：公司名称、生产工艺、产品包装标签和主要物料供应商变动等）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生重大变动而未及时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产品经济损失。

7、乙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退换货或冲账，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产品经济损失。

8、乙方提供被委托人（业务员）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并有法人签字盖章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附被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9、其他约定事项：原材料进厂验收属于抽检，且只能检验原材料表面质量情况，卷材无法做到卷中抽样，如在生产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

